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宇、范仁达、毛付根、毛惠刚分别出具的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董事会根据自查报告认真核查，对前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2023 年度，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